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Tempu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0

TEMPUS
騰邦控股

中期報告
2020





目錄

頁次

2	公司資料
4	財務摘要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其他資料
2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29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1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3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鍾一鳴先生 (行政總裁)
葉志禮先生
王興藝先生
孫翼飛先生

非執行董事

鍾百勝先生 (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彪先生
李琪先生
黃繼興先生

公司秘書

張敏燕女士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獲委任)
甘志成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辭任)

執行委員會

鍾一鳴先生 (主席)
葉志禮先生
王興藝先生
孫翼飛先生

審核委員會

黃繼興先生 (主席)
李琪先生
韓彪先生

薪酬委員會

韓彪先生 (主席)
李琪先生
黃繼興先生
鍾一鳴先生
孫翼飛先生

提名委員會

韓彪先生 (主席)
李琪先生
黃繼興先生

授權代表

鍾一鳴先生
孫翼飛先生

公司網站

www.tempushold.com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西9號
28樓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1座801至806室

香港法律顧問

嘉源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238號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者關係

李惠芳女士

股份代號

06880

買賣單位

2,000股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茲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本期間的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經重列)	變動
盈利能力數據(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收益	171,849	227,396	(24.4%)
持續經營業務毛利	88,694	127,232	(30.3%)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	(42,099)	(65,923)	(36.1%)
本期間除稅後虧損			
— 持續經營業務	(42,373)	(66,645)	(36.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878)	100%
持續經營業務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2.03)	(19.04)	(36.8%)
持續經營業務毛利率	51.6%	56.0%	(4.4個百分點)
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率	(24.5%)	(29.0%)	4.5個百分點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變動
資產及負債數據(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84,750	73,340	15.6%
銀行及其他借款	201,196	205,356	(2.0%)
流動負債淨值	(270,599)	(247,519)	9.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8,629	187,904	(26.2%)
資產及營運資本比率／數據			
流動比率(倍)	0.4	0.5	(0.1)
資產負債比率(%)	60.8	53.4	7.4
存貨周轉天數(天)	69.7	60.9	8.8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天)	71.7	99.5	(27.8)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天)	90.9	95.0	(4.1)



財務摘要

主要比率附註：

毛利	持續經營業務收益 - 持續經營業務銷售成本
每股虧損	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 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資產負債比率	借款總額 / 資產總值 × 100%
存貨周轉天數	本期間初及本期間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 / 銷售成本 × 期內天數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本期間初及本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數 / 收益 × 期內天數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本期間初及本期間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數 / 銷售成本 × 期內天數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完成出售深圳前海騰邦價值鏈有限公司（「前海價值鏈」）及出售騰天企業有限公司（「騰天」，連同前海價值鏈統稱「已出售經營公司」）的部分股權後，本集團不再經營原有物流業務。因此，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已出售經營公司的經營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在不改變本公司主營業務的情況下，本公司將會繼續緊貼市場趨勢及探索新商機。

本期間，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所得收益為171.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227.4百萬港元減少24.4%。本期間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虧損42.4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66.6百萬港元。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的減少主要由於外部宏觀經濟環境的影響，包括自二零二零年初全球爆發COVID-19疫情（「COVID-19爆發」）、全球經濟放緩以及中美貿易糾紛加劇，導致本集團的業務放緩。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虧損主要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肆虐，導致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分部的收益減少。然而，收益減少被以下項目部分彌補：本期間確認的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融資成本減少、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分部產生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減少（與來自該分部的收益減少一致）。

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業務

本期間，按摩椅與其他按摩、健美、診斷及治療產品收益分別為110.7百萬港元及59.0百萬港元，分別佔本集團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業務分部收益的65.2%及34.8%。本集團共推出9款新產品，其產生11.4百萬港元的收益，佔本集團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業務分部收益的6.7%。

銷售渠道

本集團不斷強化其銷售渠道及擴大其地區市場覆蓋範圍。本集團多元化的銷售渠道包括：(i)傳統銷售渠道，包括位於購物商場及百貨公司之零售網點；及(ii)主動銷售渠道，包括展銷專櫃、公司銷售、國際銷售及互聯網銷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以下表格為各銷售渠道之收益明細。

	截至二零二零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		變動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千港元	佔收益 百分比		
零售網點	91,316	53.8	132,243	58.3	(40,927)	(30.9)
展銷專櫃	10,458	6.2	23,260	10.3	(12,802)	(55.0)
公司銷售	44,207	26.0	54,672	24.1	(10,465)	(19.1)
國際銷售	6,137	3.6	6,167	2.7	(30)	(0.5)
互聯網銷售	17,601	10.4	10,523	4.6	7,078	67.3
總計	169,719	100.0	226,865	100.0	(57,146)	(25.2)

(i) 傳統銷售渠道

本期間，本集團傳統銷售渠道所得收益為91.3百萬港元，佔本集團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業務分部收益的53.8%，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32.2百萬港元減少30.9%。該減少乃由於自二零二零年初COVID-19爆發，中國內地、澳門、馬來西亞、新加坡及香港各地（「相關各地」）政府機關因公眾健康理由實施限制約束。該等封閉措施造成購物意欲甚為有限、貨品運送困難（因為中國不少地點均有交通管制）以及相關各地零售門市暫時關閉。種種情況均對本集團本期間的銷售活動構成不利影響。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經營以下零售網點，包括零售店及寄售專櫃：

	零售網點數量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中國內地	116	113	117
香港及澳門	23	24	24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15	15	16
總計	154	152	157

中國內地零售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116個零售網點，主要位於長三角、珠三角、京津冀地區及成都。本期間，中國內地零售業務收益貢獻為38.3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7.8百萬港元減少33.7%。該減少乃由於本期間上述COVID-19爆發的影響。

香港及澳門零售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有23個零售網點。本期間，該區零售業務收益貢獻為45.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9.6百萬港元減少23.5%。該減少乃由於本期間上述COVID-19爆發對該區造成的影響。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零售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新加坡及馬來西亞經營15個零售網點。本期間，該區零售業務收益貢獻為7.4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4.8百萬港元減少50.0%。該減少乃由於本期間上述COVID-19爆發對該兩區造成的影響。

(ii) 主動銷售渠道

主動銷售渠道是本集團重要的市場行銷及收益產生渠道。該等渠道不僅以最低固定經營開支幫助滲入新市場分部，而且減輕如零售店租金、人工成本及廣告開支等不斷增加的經營成本的影響。

本集團的展銷專櫃指本集團不定時在不同百貨公司及購物商場經營的推廣及非永久專櫃。本期間展銷專櫃所得收益減少55.0%乃主要由於本期間上述COVID-19爆發造成的影響。

本集團的公司銷售指向金融機構、零售連鎖店及專業機構等企業客戶選定的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公司銷售的收益減少19.1%乃主要由於本期間的大型公司項目減少所致。

本集團的國際銷售指向其國際分銷商或批發商出口本集團的健康及保健產品，以供其於海外市場（如東歐及中東）分銷。本期間國際銷售的收益維持穩定。

本集團的互聯網銷售是指通過網絡團購平台進行的銷售及通過在主要B2C購物平台（如天貓）開設的網店進行的銷售。互聯網銷售增長67.3%，是由於中國內地當前市場環境下互聯網銷售呈現高速發展。

貿易業務

本集團的貿易業務是指個人消費品等商品的貿易。本期間，貿易業務產生收益為2.1百萬港元，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的1.2%。貿易產生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0.5百萬港元增加301.1%，乃主要由於本期間電路板貿易產生的收益所致。

經營業績

收益

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持續經營業務經營業績，主要來自從事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及貿易業務貢獻。鑒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二零一九年的物流業務的業績已列入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亦已重列以作比較。

持續經營業務收益指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以及消費品貿易的收入。於本期間，本集團的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27.4百萬港元減少24.4%至171.8百萬港元。減少主要歸因於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業務收益減少25.2%。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		截至二零一九年		變動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佔收益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佔收益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千港元	百分比		
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	169,719	98.8	226,865	99.8	(57,146)	(25.2)
貿易	2,130	1.2	531	0.2	1,599	301.1
總計	171,849	100.0	227,396	100.0	(55,547)	(24.4)

銷售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銷售成本指採購產品之相關產品成本及直接開支。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持續經營業務銷售成本為83.2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0.2百萬港元下降17.0%。銷售成本下降主要是由於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成本隨着該分部業務的下滑而下降。

毛利

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分別為88.7百萬港元及127.2百萬港元。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為51.6%及56.0%，減少4.4個百分點。下表載列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利率。於本期間，毛利率保持穩定。

按分部劃分的毛利率

	持續經營業務		變動
	截至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	51.9%	56.2%	(4.3個百分點)
貿易	26.6%	(35.8%)	62.4個百分點
總體	51.6%	56.0%	(4.4個百分點)

其他收入

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為6.0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政府補助金4.0百萬港元及維修收入0.8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持續經營業務的其他收入為7.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租金收入2.0百萬港元、政府補助金1.7百萬港元及利息收入1.6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錄得其他虧損6.8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虧損8.1百萬港元，部分被匯兌收益淨額的收益1.2百萬港元所抵銷。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其他虧損7.5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分類為持作銷售的處置組別的虧損13.4百萬港元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的虧損5.0百萬港元，惟部分被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嵌入部分公平值變動收益6.9百萬港元所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一筆合計金融資產減值虧損13.9百萬港元已於本期間撥回及確認，主要包括已收貿易債務人0.4百萬港元及已收其他債務人13.5百萬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約5.9百萬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應佔聯營公司業績為虧損3.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0.4百萬港元），主要為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煙台樂騰股權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及廣東數程科技有限公司之虧損。

銷售及分銷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廣告及營銷開支以及人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07.7百萬港元減至本期間的81.6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廣告及營銷開支減少4.7百萬港元、分銷開支減少1.8百萬港元、租金開支減少9.3百萬港元及員工成本減少9.1百萬港元。

行政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人工成本及專業費用，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3.5百萬港元減至本期間的40.0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出差及差旅開支減少0.9百萬港元及人工成本減少12.1百萬港元。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5.8百萬港元，減少至本期間的19.1百萬港元。減少乃由於本期間銀行及其他借款減少，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悉數清償優先票據。

除稅前虧損

鑒於存在上述因素，本集團本期間的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虧損為42.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前虧損則為65.9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本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持續經營業務所得稅開支分別為0.3百萬港元及0.7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本期間需繳納所得稅的溢利減少所致。

期內虧損

鑒於存在上述因素，本集團本期間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為42.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虧損則為66.6百萬港元。

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出售前海價值鏈及出售騰天的部分股權後，本集團不再從事原物流業務。因此，已出售經營公司的業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獲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比較數字已重列，以重新列報已出售經營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績。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終止經營業務所得收益為約154.9百萬港元，已終止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為15.6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0.9百萬港元，乃由於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銷售及分銷開支10.4百萬港元、行政開支3.1百萬港元、融資成本0.8百萬港元及所得稅開支1.6百萬港元所致。

財務狀況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權益總額為115.3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4百萬港元）。權益總額減少主要是由於本期間虧損所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值為270.6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7.5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比率為0.4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倍）。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總值為409.2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5.4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總值為217.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8.8百萬港元）。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資產減少乃主要分別由於本期間的使用權資產減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減少，以及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84.8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主要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存放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銀行）。本集團於管理流動資金時採納的方法為盡可能確保其維持充足流動資金以償還到期債務，且不會產生無法接納的虧損或令本集團聲譽受損。

經營活動

本期間，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50.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3百萬港元），主要反映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3.9百萬港元，並就存貨減少3.2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63.0百萬港元，連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20.7百萬港元而作出調整。

投資活動

本期間，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4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2.5百萬港元及收到利息0.1百萬港元。

融資活動

本期間，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33.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9.1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本期間償還可換股債券5.0百萬港元及償還租賃負債22.5百萬港元。

借款與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借款總額為381.2百萬港元，實際年利率介乎1.75%至23.1%。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3.4%增加7.4個百分點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60.8%，主要是由於本期間末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大幅減少約59.8百萬港元所致。

營運資金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淨額為負270.6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營運資金淨額負247.5百萬港元增加23.1百萬港元或9.3%。負營運資金淨額增加主要是由於可換股債券應付款項增加9.5百萬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20.7百萬港元、短期租賃負債減少13.9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59.8百萬港元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11.4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存貨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3.4百萬港元減少3.2百萬港元至30.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存貨周轉天數為69.7天，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60.9天。存貨周轉天數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銷售活動因COVID-19爆發的影響而放緩。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7.6百萬港元，減少39.8百萬港元至47.8百萬港元。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9.5天減少至71.7天。減少主要歸因於本期間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得到更好的管控。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1.4百萬港元減少19.8百萬港元至31.6百萬港元。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95.0天減少4.1天至90.9天。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減少主要是由於本期間供應商的結算期縮短所致。

資本開支

本期間，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為2.5百萬港元，用於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總賬面值295.4百萬港元的若干資產，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以獲取若干銀行及其他融資。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珠海騰邦金躍投資有限公司（「賣方」）、王嘯巍先生、彭彪先生及天津市雲橙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統稱「買方」）及鄭美玲女士（「受讓人」）就賣方以總代價人民幣15,850,000元向受讓人轉讓未償代價人民幣19,810,000元訂立應收款轉讓協議。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收到所有代價。

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日的公告。

本期間結束後重大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珠海騰邦金躍投資有限公司（「賣方」）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買方A」及「買方B」，統稱「買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一」），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共同收購賣方於重慶格洛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格洛博」）所持的約1.75%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2,213,000元（相等於約2,464,000港元）。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收取全部代價。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賣方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C」）訂立一項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二」），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買方C已同意收購賣方於格洛博所持的約1.10%股權，代價約為人民幣1,390,000元（相等於約1,548,000港元）。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收取全部代價。

本集團錄得出售收益人民幣326,000元（相等於約363,000港元）。於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二完成後，賣方將繼續持有格洛博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3.80%。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結束後並無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宣派本期間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或然負債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管理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承受若干外匯風險，因為本集團擁有人民幣銀行結餘約人民幣27,149,000元（相等於約29,713,000港元）及美元銀行結餘約395,490美元（相等於約3,069,000港元）。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相反，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匯率之波動管理外匯風險，且未來可能將根據外匯情況及趨勢而考慮採納重大外幣對沖政策。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或收購資本資產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確切計劃。本集團繼續尋求符合本集團策略的合適投資機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681名（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薪酬組合的主要組成部分包括基本薪金、（倘合適）其他津貼、獎金、強制性公積金、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本集團依據各僱員的個人資歷、對本集團付出的貢獻、表現及經驗等因素釐定所有僱員之薪酬組合。薪酬委員會將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投入的時間及職能，以及本集團的業績，從而檢討及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酬金及薪酬組合。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推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以信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

於澳門受僱的僱員均為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在澳門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為每位僱員按每月60澳門元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在中國內地聘請的僱員均為中國內地政府管理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成員。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有關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於該退休福利計劃內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支付指定供款額。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其為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本集團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以行使價每股股份1.84港元及每股股份2.13港元向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選定僱員分別授出23,420,000份購股權（第一批）及34,986,000份購股權（第二批）。於本期間，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本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已授出 之購股權	已行使 之購股權	已失效 之購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第一批	12,400,000	–	–	(3,500,000)	8,900,000
第二批	16,998,600	–	–	(4,298,600)	12,700,000
總計	29,398,600	–	–	(7,798,600)	21,600,000

策略及前景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COVID-19爆發已損害整體營商環境，同時曠日持久的中美貿易戰及中國內地和香港經濟的放緩情況，亦已對中國內地的國內需求及香港本地需求帶來負面影響。展望未來，二零二零年下半年仍面臨挑戰。儘管COVID-19爆發在中國受到控制，但新型冠狀病毒仍在全球範圍內持續擴散。因此，本集團已實施成本控制及營運效率措施，以應對該病毒爆發。此外，本公司已通過及時採納以下一連串措施克服難關，盡力解決因贖回若干可換股債券而招致的流動資金問題，包括(i)出售非核心資產如股權投資，以及剝離虧損業務；(ii)研究加強集資活動的可能性；(iii)加快收回應收款項；及(iv)提升營運效率。本集團對其業務及發展持審慎樂觀態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業績

審核委員會已與董事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共同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信納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制且公平呈列本集團於本期間的財務狀況及業績。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包括不時生效的修訂），作為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其行為守則所規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

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將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李琪先生	調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黃繼興先生	調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a)	所持購股權的 相關股份數目 (b)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a) + (b)	佔本公司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7)
鍾百勝先生 (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8,347,092(L)	—	218,347,092(L)	62.52%
葉志禮先生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046,000(L)	4,000,000(L)	10,046,000(L)	2.88%
	於收購本公司權益的 協議的訂約方權益	17,984,000(L)	—	17,984,000(L)	5.15%
	總計	24,030,000(L)	4,000,000(L)	28,030,000(L)	8.03%
孫翼飛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	—	4,000,000(L)	4,000,000(L)	1.15%
韓彪先生(附註5)	實益擁有人	—	400,000(L)	400,000(L)	0.11%
李琪先生(附註6)	實益擁有人	—	400,000(L)	400,000(L)	0.11%

附註：

- (1) 字母「L」指董事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 (2) 該等股份由騰邦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騰邦香港」)直接持有，騰邦香港由騰邦價值鏈有限公司(「騰邦價值鏈」)全資擁有。騰邦價值鏈由騰邦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騰邦物流」)全資擁有，騰邦物流則分別由騰邦集團有限公司(「騰邦集團」)擁有65%及由深圳市平豐珠寶有限公司(「平豐珠寶」)擁有35%。平豐珠寶分別由鍾百勝先生擁有67%及由段乃琦女士擁有33%。騰邦集團分別由平豐珠寶擁有98%、由鍾百勝先生擁有1.34%及由段乃琦女士擁有0.66%。於本報告日期，騰邦香港持有201,534,092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7.7%。
- (3) 根據由彼等及在彼等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的確認協議，葉志禮先生、葉治成先生、葉志偉先生、葉自強先生、陳威錦先生及蔡秀云女士(「少數股東」)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以來一直為一致行動人士。因此，各名少數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少數股東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葉志禮先生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包括合共4,000,000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在該等購股權中，2,0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期間按每股1.84港元的行使價行使；以及2,0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期間按每股2.13港元的行使價行使，惟受歸屬時間表所規限。
- (4) 孫翼飛先生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包括合共4,000,000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在該等購股權中，2,0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期間按每股1.84港元的行使價行使；以及2,0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期間按每股2.13港元的行使價行使，惟受歸屬時間表所規限。
- (5) 韓彪先生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包括合共400,000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在該等購股權中，2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期間按每股1.84港元的行使價行使；以及2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期間按每股2.13港元的行使價行使，惟受歸屬時間表所規限。
- (6) 李琪先生於相關股份中的好倉包括合共400,000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在該等購股權中，2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期間按每股1.84港元的行使價行使；以及200,000份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期間按每股2.13港元的行使價行使，惟受歸屬時間表所規限。
- (7) 所佔股權概約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合共349,260,8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 僅供識別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於擁有權益的 相關法團的證券 數目及類別	佔相聯法團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鍾百勝先生	騰邦香港	10,000股 普通股 (L)	100%

附註：

- (1) 字母「L」指該等人士於相關法團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 (2) 騰邦香港由騰邦價值鏈全資擁有，而騰邦價值鏈由騰邦物流全資擁有。騰邦物流分別由騰邦集團擁有65%及由平豐珠寶擁有35%。平豐珠寶分別由鍾百勝先生擁有67%及由段乃琦女士擁有33%。騰邦集團分別由平豐珠寶擁有98%、由鍾百勝先生擁有1.34%及由段乃琦女士擁有0.66%。基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鍾百勝先生被視為擁有10,000股騰邦香港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悉，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在任何類別股本（附帶可於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賬面值中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a)	所持權益衍生 工具的相關 股份數目 (b)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a) + (b)	佔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6)
騰邦香港(附註2·5)	實益擁有人	218,347,092(L)	—	218,347,092(L)	62.52%
騰邦價值鏈(附註2·5)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8,347,092(L)	—	218,347,092(L)	62.52%
騰邦物流(附註2·5)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8,347,092(L)	—	218,347,092(L)	62.52%
騰邦集團(附註2·5)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8,347,092(L)	—	218,347,092(L)	62.52%
平豐珠寶(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8,347,092(L)	—	218,347,092(L)	62.52%
段乃琦女士(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218,347,092(L)	—	218,347,092(L)	62.52%
SCGC資本控股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0,300,000(L)	—	20,300,000(L)	5.81%
創新資本(香港)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300,000(L)	—	20,300,000(L)	5.81%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300,000(L)	—	20,300,000(L)	5.81%
葉治成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 於收購本公司權益的 協議的訂約方權益	5,774,000(L)	—	5,774,000(L)	1.65%
		18,256,000(L)	4,000,000(L)	22,256,000(L)	6.37%
	總計	24,030,000(L)	4,000,000(L)	28,030,000(L)	8.02%
葉自強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 於收購本公司權益的 協議的訂約方權益	6,114,000(L)	—	6,114,000(L)	1.75%
		17,916,000(L)	4,000,000(L)	21,916,000(L)	6.27%
	總計	24,030,000(L)	4,000,000(L)	28,030,000(L)	8.02%

其他資料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a)	所持權益衍生 工具的相關 股份數目 (b)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總數 (a) + (b)	佔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6)
葉志偉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	6,096,000(L)	—	6,096,000(L)	1.75%
	於收購本公司權益的 協議的訂約方權益	17,934,000(L)	4,000,000(L)	21,934,000(L)	6.28%
	總計	24,030,000(L)	4,000,000(L)	28,030,000(L)	8.03%
陳威錦先生(附註4)	實益擁有人	—	—	—	—
	於收購本公司權益的 協議的訂約方權益	24,030,000(L)	4,000,000(L)	28,030,000(L)	8.03%
	總計	24,030,000(L)	4,000,000(L)	28,030,000(L)	8.03%
蔡秀云女士(附註4)	實益擁有人	—	—	—	—
	於收購本公司權益的 協議的訂約方權益	24,030,000(L)	4,000,000(L)	28,030,000(L)	8.03%
	總計	24,030,000(L)	4,000,000(L)	28,030,000(L)	8.03%

附註：

- (1) 字母「L」指該等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 (2) 該等本公司股份由騰邦香港直接持有，騰邦香港由騰邦價值鏈全資擁有。騰邦價值鏈由騰邦物流全資擁有，騰邦物流則分別由騰邦集團擁有65%及由平豐珠寶擁有35%。平豐珠寶分別由鍾百勝先生擁有67%及由段乃琦女士擁有33%。騰邦集團分別由平豐珠寶擁有98%、由鍾百勝先生擁有1.34%及由段乃琦女士擁有0.66%。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鍾百勝先生、段乃琦女士、平豐珠寶、騰邦集團、騰邦物流及騰邦價值鏈各自被視為於騰邦香港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報告日期，騰邦香港持有201,534,092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7.7%。
- (3) SCGC資本控股有限公司由創新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創新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由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創新資本(香港)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於SCGC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少數股東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以來一直為一致行動人士(根據各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的確認協議)。因此，各名少數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8條被視為於少數股東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騰邦香港、騰邦價值鏈、騰邦物流、騰邦集團及鍾百勝先生(統稱為「**控股股東集團**」)與中科建業高新技術有限公司(「**中科建業**」)訂立股東表決權委託協定(「**表決權委託協定**」)。據此，騰邦香港委託中科建業行使其直接持有的69,502,899股普通股的表決權(「**委託表決權**」)，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的19.9%。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控股股東集團與中科建業訂立表決權委託協定的終止協議，以終止委託表決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的公告。
- (6) 所佔股權概約百分比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合共349,260,8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載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有條件地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可向選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對其為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獎勵。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本集團根據購股權計劃分別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62港元、每股股份3.38港元、每股股份1.84港元及每股股份2.13港元向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選定僱員授出3,180,000份購股權（第一批）、5,400,000份購股權（第二批）、23,420,000份購股權（第三批）及34,986,000份購股權（第四批）。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購股權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更新至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下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34,926,080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於本期間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20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於2020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期內註銷
葉志禮先生	2017年1月26日	2017年1月26日	2017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	1.84	200,000	—	—	—	—	200,000
		2017年1月26日至2018年1月25日	2018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	1.84	600,000	—	—	—	—	600,000
		2017年1月26日至2019年1月25日	2019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	1.84	600,000	—	—	—	—	600,000
		2017年1月26日至2020年1月25日	2020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	1.84	600,000	—	—	—	—	600,000
	2018年4月16日	2018年4月16日	2018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2.13	200,000	—	—	—	—	200,000
		2018年4月16日至2019年4月15日	2019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2.13	600,000	—	—	—	—	600,000
		2018年4月16日至2020年4月15日	2020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2.13	600,000	—	—	—	—	600,000
		2018年4月16日至2021年4月15日	2021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2.13	600,000	—	—	—	—	600,000
小計				4,000,000	—	—	—	—	4,000,000	
孫翼飛先生	2017年1月26日	2017年1月26日	2017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	1.84	200,000	—	—	—	—	200,000
		2017年1月26日至2018年1月25日	2018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	1.84	600,000	—	—	—	—	600,000
		2017年1月26日至2019年1月25日	2019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	1.84	600,000	—	—	—	—	600,000
		2017年1月26日至2020年1月25日	2020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	1.84	600,000	—	—	—	—	600,000
	2018年4月16日	2018年4月16日	2018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2.13	200,000	—	—	—	—	200,000
		2018年4月16日至2019年4月15日	2019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2.13	600,000	—	—	—	—	600,000
		2018年4月16日至2020年4月15日	2020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2.13	600,000	—	—	—	—	600,000
		2018年4月16日至2021年4月15日	2021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2.13	600,000	—	—	—	—	600,000
小計				4,000,000	—	—	—	—	4,000,000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於2020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於2020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期內授出	於期內行使	於期內失效	於期內註銷	
韓彪先生	2017年1月26日	2017年1月26日	2017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	1.84	20,000	—	—	—	—	20,000
		2017年1月26日至2018年1月25日	2018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	1.84	60,000	—	—	—	—	60,000
		2017年1月26日至2019年1月25日	2019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	1.84	60,000	—	—	—	—	60,000
		2017年1月26日至2020年1月25日	2020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	1.84	60,000	—	—	—	—	60,000
	2018年4月16日	2018年4月16日	2018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2.13	20,000	—	—	—	—	20,000
		2018年4月16日至2019年4月15日	2019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2.13	60,000	—	—	—	—	60,000
		2018年4月16日至2020年4月15日	2020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2.13	60,000	—	—	—	—	60,000
		2018年4月16日至2021年4月15日	2021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2.13	60,000	—	—	—	—	60,000
小計				400,000	—	—	—	—	400,000	
李環先生	2017年1月26日	2017年1月26日	2017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	1.84	20,000	—	—	—	—	20,000
		2017年1月26日至2018年1月25日	2018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	1.84	60,000	—	—	—	—	60,000
		2017年1月26日至2019年1月25日	2019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	1.84	60,000	—	—	—	—	60,000
		2017年1月26日至2020年1月25日	2020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	1.84	60,000	—	—	—	—	60,000
	2018年4月16日	2018年4月16日	2018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2.13	20,000	—	—	—	—	20,000
		2018年4月16日至2019年4月15日	2019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2.13	60,000	—	—	—	—	60,000
		2018年4月16日至2020年4月15日	2020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2.13	60,000	—	—	—	—	60,000
		2018年4月16日至2021年4月15日	2021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2.13	60,000	—	—	—	—	60,000
小計				400,000	—	—	—	—	400,000	
其他合資格 參與者	2017年1月26日	2017年1月26日	2017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	1.84	800,000	—	—	(350,000)	—	450,000
		2017年1月26日至2018年1月25日	2018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	1.84	2,400,000	—	—	(1,050,000)	—	1,350,000
		2017年1月26日至2019年1月25日	2019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	1.84	2,400,000	—	—	(1,050,000)	—	1,350,000
		2017年1月26日至2020年1月25日	2020年1月26日至2021年1月25日	1.84	2,400,000	—	—	(1,050,000)	—	1,350,000
	2018年4月16日	2018年4月16日	2018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2.13	1,259,860	—	—	(429,860)	—	830,000
		2018年4月16日至2019年4月15日	2019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2.13	3,779,580	—	—	(1,289,580)	—	2,490,000
		2018年4月16日至2020年4月15日	2020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2.13	3,779,580	—	—	(1,289,580)	—	2,490,000
		2018年4月16日至2021年4月15日	2021年4月16日至2022年4月15日	2.13	3,779,580	—	—	(1,289,580)	—	2,490,000
小計				20,598,600	—	—	(7,798,600)	—	12,800,000	
總數				29,398,600	—	—	(7,798,600)	—	21,600,000	

附註：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
尖沙咀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一座801-806室

電話 +852 2375 3180
傳真 +852 2375 3828

www.moore.hk

大
華
馬
施
雲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致騰邦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吾等已審閱第29頁至第64頁所載騰邦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二零年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有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遵照當中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貴公司的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已同意的委聘條款，按吾等的審閱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結論，並僅向閣下整體報告吾等的結論，除此以外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而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進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吾等的審閱工作。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以及進行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核準則所進行的審核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事宜可引起吾等相信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非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強調事項

吾等提請閣下注意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當中載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淨額約4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27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有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201百萬港元，其中約133百萬港元須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十二個月內償還，而約68百萬港元具有按要求償還的條款，如附註21所披露。此外，如附註22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可換股債券連同應付利息金額約180百萬港元，須按貴集團及其擔保人未能於到期日（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結付本金及利息後按要求償還。該等狀況連同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所披露的其他事宜顯示存在令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嚴重存疑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的結論並無就該等事宜作出修訂。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敬強
執業證書號碼：P06057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八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A、3B	171,849	227,396
銷售成本		(83,155)	(100,164)
毛利		88,694	127,232
其他收入	4	5,985	7,64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5	(6,783)	(7,50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13,916	(5,92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262)	(419)
銷售及分銷開支		(81,583)	(107,730)
行政開支		(39,977)	(53,451)
融資成本	6	(19,089)	(25,767)
除稅前虧損	7	(42,099)	(65,923)
所得稅開支	8	(274)	(722)
期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42,373)	(66,645)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9	—	(878)
期內虧損		(42,373)	(67,52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i>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2,682)	63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45,055)	(66,886)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 持續經營業務		(42,033)	(66,53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526
		(42,033)	(66,006)
非控股權益			
— 持續經營業務		(340)	(113)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1,404)
		(340)	(1,517)
		(42,373)	(67,52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附註		
以下各項應佔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4,398)	(65,392)
非控股權益		(657)	(1,494)
		(45,055)	(66,886)
<hr/>			
每股虧損	11		
— 持續經營業務		(12.03)	(19.04)
— 已終止經營業務		—	0.15
<hr/>			
基本及攤薄(港仙)		(12.03)	(18.8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317,580	324,463
使用權資產	12	46,240	63,828
投資物業	13	—	—
投資於一間合營企業	14	—	—
投資於聯營公司	15	11,208	14,45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6	14,835	22,972
遞延稅項資產		1,253	1,253
公用事業、其他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112	8,452
		409,228	435,423
流動資產			
存貨	17	30,249	33,429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84,709	144,478
公用事業及其他已付按金		12,226	12,630
應收一間同母系附屬公司款項		877	—
應收貸款	19	—	—
可收回稅項		1,173	1,488
已抵押銀行存款		3,404	3,404
銀行結餘及現金		84,750	73,340
		217,388	268,76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	65,994	86,734
合約負債		11,441	11,628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124	—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47	—
應付一間同母系附屬公司款項		906	—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600	600
租賃負債		24,943	38,829
應付稅項		2,719	2,637
銀行及其他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21	201,196	205,356
可換股債券	22	180,017	170,504
		487,987	516,288
流動負債淨值		(270,599)	(247,51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8,629	187,904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3,270	27,490
資產淨值		115,359	160,41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27,231	27,231
儲備		64,132	108,53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1,363	135,761
非控股權益		23,996	24,653
權益總額		115,359	160,41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	資本	資本	資本	資本	資本	資本	資本	保留溢利 /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7,279	360,207	32	9,374	(14,695)	(124,750)	2,332	(20,677)	14,100	150,807	404,009	447,055
期內虧損	—	—	—	—	—	—	—	—	—	(66,006)	(66,006)	(67,52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	—	—
—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614	—	—	—	—	—	614	637
期內全面收益 / (虧損) 總額	—	—	—	—	614	—	—	—	—	(66,006)	(65,392)	(66,886)
發回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214)	—	—	—	—	—	—	(214)	(214)
購股權被沒收時轉發	—	—	—	(124)	—	—	—	—	—	124	—	—
購回及註銷股份 (附註23)	(48)	(632)	—	—	—	—	—	—	—	—	(680)	(680)
轉發至法定儲備	—	—	—	—	—	—	—	—	399	(399)	—	—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7,231	359,575	32	9,036	(14,081)	(124,750)	2,332	(20,677)	14,499	84,526	337,723	379,275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27,231	359,575	32	2,546	(18,939)	(124,750)	—	(20,677)	14,067	(103,324)	135,761	160,414
期內虧損	—	—	—	—	—	—	—	—	—	(42,033)	(42,033)	(42,37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	—	—	—	—	—
—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2,365)	—	—	—	—	—	(2,365)	(2,68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2,365)	—	—	—	—	(42,033)	(44,398)	(45,055)
購股權被沒收時轉發	—	—	—	(744)	—	—	—	—	—	744	—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7,231	359,575	32	1,802	(21,304)	(124,750)	—	(20,677)	14,067	(144,613)	91,363	115,35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891	10,490
存貨減少	3,180	26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63,024	30,438
公用事業及其他已付按金減少	775	6,17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20,738)	(5,988)
合約負債減少	(187)	(3,413)
經營所得現金	49,945	37,732
退回／(已繳)所得稅	123	(6,46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0,068	31,269
投資活動		
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取的按金	—	20,00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2,516)	(5,888)
已收利息	102	213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	(17,449)
償還來自一名第三方的貸款	19 —	9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414)	(2,22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2,334)	(3,399)
償還可換股債券	22	(5,000)	—
新籌集銀行及其他借款	21	19,307	45,814
購回股份	23	—	(680)
償還銀行借款	21	(1,660)	(54,201)
償還其他借款	21	(21,807)	—
償還優先票據		—	(50,000)
租賃負債付款		(22,606)	(25,336)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197	(1,320)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3,903)	(89,1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3,751	(60,077)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340	134,467
匯率變動的影響		(2,341)	126
期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750	74,516

* 分類為持作銷售的處置組別的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均計入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所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中。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持續經營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4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27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銀行及其他借款總額約201百萬港元，其中約133百萬港元須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起十二個月內償還，及約68百萬港元含有按要求償還的條款，如附註21所披露。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可換股債券及應付利息金額達約180百萬港元，須按要求償還，此乃由於本集團及其擔保人未能於到期日（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結清本金及利息，如附註22所披露。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約85百萬港元。

該等情況表明存在一項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因此，本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可能無法變現其資產及履行其負債。

然而，基於以下因素，本公司董事於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已採用持續經營基準，具體如下：

- (i) 本集團正在與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討論延長可換股債券的到期日。截至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可換股債券的認購人並無採取任何法律行動要求即時還款；
- (ii) 本集團正尋找機會出售其部分投資及其他資產以降低其整體業務風險及取得額外營運資金；
- (iii)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加快收回未償付的銷售所得款項；及
- (iv) 本集團正計劃採納多項成本控制措施，以降低各項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其他經營開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續)

持續經營 (續)

倘該等措施能夠成功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將能夠於可見未來履行其到期應付的財務承擔。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本集團須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重列資產價值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對可能出現的任何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並無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於報告期末以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除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造成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相同。

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的應用及詮釋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及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用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釋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釋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此外，本集團已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有關COVID-19的租金減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的應用及詮釋 (續)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期間應用提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的修訂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並無對本集團在本期間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有關COVID-19的租金減免」的影響及會計政策

會計政策

租賃

有關COVID-19的租金減免

就COVID-19大流行直接引致的租賃合同租金減免，本集團選擇應用實際權宜措施，在符合下列所有條件的情況下，不評估變動是否租賃修訂：

- 租賃款項變動引致的經修訂租賃代價大致上等同或低於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
- 租賃款項減少僅影響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款項；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重大變動。

承租人應用權宜措施將租金減免引致的租賃款項變動列賬的方式，與其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將變動列賬的方式一致，前提是變動並非租賃修訂。寬免或豁免租款項列賬為可變租賃款項。相關租賃負債乃經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的金額，而相應調整於事件發生的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過渡及影響概述

本集團於本中中期間提高應用該修訂本。應用對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年初累計虧損並無影響。本集團於本中中期間損益確認租金減免引致的租賃款項變動4,192,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A. 貨品及服務收益

收益分解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健康及保健 產品銷售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貨物或服務類別			
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			
消閒產品	155,311	—	155,311
健美及其他產品	14,408	—	14,408
	169,719	—	169,719
銷售消費品	—	2,130	2,130
總計	169,719	2,130	171,849
地區市場			
香港	57,014	—	57,014
澳門	10,901	—	10,901
中國	82,419	2,130	84,549
新加坡	17,916	—	17,916
馬來西亞	1,469	—	1,469
總計	169,719	2,130	171,849
收益確認時間			
按時間點	169,719	2,130	171,849

3A. 貨品及服務收益 (續)

收益分解 (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健康及保健 產品銷售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貨物或服務類別			
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			
消閒產品	219,315	—	219,315
健美及其他產品	7,550	—	7,550
	226,865	—	226,865
銷售消費品	—	531	531
	—	531	531
總計	226,865	531	227,396
地區市場			
香港	70,359	—	70,359
澳門	14,054	—	14,054
中國	112,752	531	113,283
新加坡	26,744	—	26,744
馬來西亞	2,956	—	2,956
總計	226,865	531	227,396
收益確認時間			
按時間點	226,865	531	227,39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B. 收益及分部資料

以下為根據用作表現評估及資源分配而匯報至主要經營決策者的資料，按可匯報及經營分部對本集團收益及業績所作的分析。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的可匯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業務 – 健康及保健相關產品的銷售與研發
- 貿易業務 – 消費品的貿易與分銷

如附註9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在出售騰天企業有限公司（「騰天」）的部份股權及出售深圳前海騰邦價值鏈有限公司（「前海價值鏈」）後停止經營其現有物流業務，其現有物流業務包括「香港物流業務」（見附註9）及「價值鏈物流業務」（見附註9），已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比較數字已予以重列，以反映停止經營物流業務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本附註的分部資料僅包括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健康及保健 產品銷售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外部銷售	169,719	2,130	171,849
分部間銷售	4,905	—	4,905
分部收益	174,624	2,130	176,754
對銷			(4,905)
集團收益			171,849
分部虧損	(11,496)	(1,269)	(12,765)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262)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13,916
未分配行政開支			(14,218)
其他收益及虧損			(6,783)
銀行利息收入			102
融資成本			(19,089)
除稅前虧損			(42,099)
所得稅開支			(274)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42,373)

3B.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健康及保健 產品銷售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貿易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外部銷售	226,865	531	227,396
分部間銷售	—	1,569	1,569
分部收益	226,865	2,100	228,965
對銷			(1,569)
集團收益			227,396
分部虧損	(3,759)	(6,792)	(10,55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19)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5,929)
未分配行政開支			(19,384)
其他收益及虧損			(7,500)
租金收入			2,016
銀行利息收入			198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1,413
融資成本			(25,767)
除稅前虧損			(65,923)
所得稅開支			(722)
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66,64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4. 其他收入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	--------------------------------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102	198
應收貸款的利息收入	—	1,413
租金收入	—	2,016
政府補助金(附註)	4,021	1,737
雜項收入	1,862	2,277
	5,985	7,641

附註：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有關COVID-19的補助金、有關香港政府提供的零售業資助計劃的補貼確認政府補助金88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的餘下金額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前收取，且並無附帶任何特定條件的政府機關補助金。

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	--------------------------------

持續經營業務

可換股債券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	6,895
可換股債券轉換權失效的收益	—	3,2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變動的虧損	(8,137)	(1,347)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的虧損(附註13)	—	(4,980)
分類為持作銷售的處置組別的虧損	—	(13,388)
出售租賃收益	153	—
匯兌收益淨額	1,201	2,120
	(6,783)	(7,500)

6. 融資成本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利息：		
銀行借款	2,852	3,896
其他借款	445	—
可換股債券(附註22)	14,513	17,996
租賃	1,279	1,121
優先票據	—	2,754
	19,089	25,767

7. 除稅前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得出：		
持續經營業務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63,847	75,9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025	8,46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992	19,172
短期租賃開支	1,020	460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可變租賃款項 (根據來自租賃零售店的營業額)	18,995	24,229
有關COVID-19的租金減免	(4,192)	—
已終止經營業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	1,124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	7,366
短期租賃開支	—	76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	--------------------------------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開支：

香港利得稅	96	114
澳門所得補充稅	165	386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13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22
	274	722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間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超過600,000澳門元的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2%計算。

於馬來西亞的附屬公司兩個期間的應課稅收入須按24%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兩個期間應課稅收入的25%。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部份出售騰天的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豪特(BVI)投資有限公司(「賣方A」)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A」)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賣方A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A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2,000股普通股，約佔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騰天全部已發行股本14.93%。

9. 已終止經營業務 (續)

部份出售騰天的股權 (續)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完成部份出售騰天的股權後，本集團所持有的騰天股權將由51.49%攤薄至36.56%。騰天不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而成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騰天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騰天集團」)的主要業務及活動為在香港從事提供物流服務及消費品貿易(「香港物流業務」)。於完成部份出售騰天集團的股權後，本集團已停止經營香港物流業務。因此，騰天集團的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出售前海價值鏈的全部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本公司直接持有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深圳市騰邦價值鏈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騰邦價值鏈」)(「賣方B」)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深圳市友興昕物流有限公司(「買方B」)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賣方B同意出售而買方B同意收購前海價值鏈的全部股權。該項出售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

前海價值鏈的主要業務及活動為消費品貿易及分銷以及在中國提供供應鏈服務(「價值鏈物流服務」)。在完成出售前海價值鏈後，本集團已停止經營價值鏈物流業務。因此，價值鏈物流業務被分類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載列如下。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比較數字已予以重列，以將香港物流業務及價值鏈物流業務的業績重新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香港物流業務期內虧損	—	(6,144)
價值鏈物流業務期內溢利	—	5,266
	—	(87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期內虧損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收益	—	154,914
銷售成本	—	(139,344)
毛利	—	15,570
其他收入	—	79
其他收益及虧損	—	(677)
銷售及分銷開支	—	(10,361)
行政開支	—	(3,070)
融資成本	—	(814)
除稅前溢利	—	727
所得稅開支	—	(1,605)
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	(878)

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營活動	—	10,365
投資活動	—	(187)
融資活動	—	(7,647)
現金流入淨額	—	2,531

10. 股息

本公司董事決議不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每股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期內虧損	(42,033)	(66,532)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349,261	349,363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虧損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	(42,033)	(66,006)

所使用的分母與上文所述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所使用的分母相同。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每股虧損(續)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重列)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期內溢利	—	526

所使用的分母與上文所述計算持續經營業務所使用的分母相同。

附註：兩個中期期間的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方法並不假設本公司購股權獲行使，因為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平均市價，及並不假設轉換本公司可換股債券，因為假設轉換票據將導致兩個期間每股虧損減少。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變動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2,51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888,000港元)。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就使用樓宇訂立租期兩至三年的租賃。本集團須作出固定每月付款。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5,66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708,000港元)及租賃負債5,662,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708,000港元)。

於本中期期間，相關零售店的出租人通過減租6%至100%(為期1至6個月)給予本集團租金減免。

該等租金減免由COVID-19直接引致，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46B段的所有條件，且本集團應用權宜措施，不評估變動是否構成租賃修訂。於本中期期間，出租人就相關租賃的寬免或豁免引致的租賃款項變動的影響4,192,000港元確認為負可變租賃款項。

13. 投資物業變動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九日，本集團一項投資物業已由投資物業轉撥至持作銷售的處置組別。投資物業於轉撥日的公平值137,100,000港元乃經亞太資產評估及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作出估值，該公司為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專業估值行、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且對相關地點類似物業估值具有適當資格及近期經驗。公平值變動虧損2,300,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損益的其他收益及虧損中。投資物業的出售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完成。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另一項投資物業已由投資物業轉撥至分類為持作銷售的非流動資產。該投資物業於轉撥日的公平值為10,620,000港元，乃由管理層參考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臨時買賣協議日期）出售物業的代價估值。有關代價乃由本集團與買方公平協商達成。公平值變動虧損2,680,000港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損益確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中。投資物業的出售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完成。

估值乃採用直接比較法得出。直接比較法反映類似物業的近期交易價格、經調整單位售價，並計及位置和個別因素（如外觀及地點）。

於釐定物業公平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現時用途。

14. 投資於一間合營企業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投資成本，非上市	175	175
分佔收購後虧損	(175)	(175)
	—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5. 投資於聯營公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投資成本，非上市	57,470	57,470
分佔收購後虧損	(36,101)	(32,839)
匯兌調整	(2,811)	(2,826)
	18,558	21,805
減：減值撥備(附註)	(7,350)	(7,350)
	11,208	14,455

附註：如附註9中所披露，於失去對騰天的控制權後，本集團所持有騰天的股權由51.49%攤薄至36.56%。騰天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起成為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管理層在考慮聯營公司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聯營公司於二零二零年的業務前景欠佳後審閱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可收回金額。本公司董事估計，估計未來現金流入(包括預期來自聯營公司的股息收入及預期最終出售事項)的現值會大幅下降。根據所進行的評估，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悉數減值虧損7,35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在考慮聯營公司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以及聯營公司於二零二零年的業務前景欠佳後重新考慮該聯營公司的可收回金額並認為亦無必要撥回減值。

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強制性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非上市投資：		
— 於TBRJ Fund I L.P.的股權	6,472	10,120
— 於重慶格洛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格洛博」)的股權	8,363	12,852
	14,835	22,972

17. 存貨

所有存貨指持作轉售的製成品。

18.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47,802	87,583
應收票據	5,699	3,301
預付款項	15,156	17,140
其他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	16,052	36,454
	84,709	144,478

對於健康及保健產品銷售業務：

零售(百貨公司內的零售除外)一般以現金或信用卡(由相應金融機構在14日內結算)支付。百貨公司內零售應收款項於三個月內收回。本集團向企業客戶授出30至90日不等的平均信貸期。

對於貿易及物流業務：

本集團向物流服務客戶授出30至180日不等的信貸期，並向貿易客戶授出30日至60日不等的信貸期。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29,345	65,453
31至60日	9,011	11,729
61至90日	5,469	4,719
90日以上	3,977	5,682
	47,802	87,58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8. 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應收票據平均原始到期期限為180日，按銷售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506	595
31至60日	616	509
61至90日	1,204	—
90日以上	3,373	2,197
	5,699	3,301

19. 應收貸款

根據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協議，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循環貸款30,000,000港元，按10%的年利率計息，由借款人的關聯方提供擔保，原到期期限為三個月，最多可循環三次。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本集團與借款人將該貸款協議重續一年，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八日，按12%的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減值撥備1,980,000港元乃根據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的經濟環境而作出。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款人已償還部分本金額900,000港元。借款人及擔保人未能按照協議償還利息及本金。本集團已根據擔保人及借款人的財務狀況及擔保人及借款人所經營業務的經濟環境就應收貸款作出全額減值撥備29,100,000港元。因此，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於損益確認計入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額外減值撥備27,120,000港元(包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的減值虧損5,929,000港元)。

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借款人或擔保人未能償還本金額29,100,000港元。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必要撥回減值。

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31,644	51,435
預收款項	3,256	2,500
應計費用	12,368	13,234
其他	18,726	19,565
	65,994	86,734

貿易應付款項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9,132	37,840
31至60日	3,900	11,861
61至90日	6,714	641
90日以上	1,898	1,093
	31,644	51,435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信貸期介乎0至60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1.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貸款	181,996	183,656
其他借款	19,200	21,700
	201,196	205,356
上述借款的賬面值須於下列期限償還：		
按要求及一年內	130,700	133,200
含有按還款條款之銀行及其他借款賬面值 (列於流動負債項下)及基於貸款協議所載計劃 還款日期所作的到期日分析：		
一年內	2,792	2,99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3,164	3,112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7,539	17,572
超過五年	47,001	48,482
	70,496	72,156
	201,196	205,356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列一年內到期的款項	(201,196)	(205,356)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列款項	—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1.75%至2.40%（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8%至3.66%）。

其他借款按固定利率每年8%（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計息。其他借款為無抵押。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償還銀行貸款為1,66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4,201,000港元）。此外，本集團償還其他借款21,80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換股債券連同應付利息約為180百萬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1百萬港元）須按還款，原因是本集團及其擔保人並無於到期日（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已於附註22披露）結付本金及利息，該事件構成多項銀行借款下的違約事件。因此，賬面值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約為70,496,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156,000港元）的銀行借款（其中銀行可在發生違約後即時或任何時間持續以書面通知本集團宣佈借款即時到期及計入應付款項）被分類為流動負債。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銀行概無採取行動，亦無就交叉違約與銀行達成補救行動。

22.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A」）

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協議A」）。根據協議A，認購人同意認購本金額達16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按年利率7%計息，並由非執行董事鍾百勝先生作擔保。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A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發行予認購人並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到期。

認購人有權於到期日將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A全部轉換為股份。根據初始換股價每股2.37港元計算（如協議A所載可作若干調整），於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A獲悉數轉換後，將會發行67,510,549股新股份。轉換權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到期時失效。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A將於到期時按其尚未償還本金額贖回，連同本公司於到期日到期及應付的應計利息。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一日的公告，可換股債券文據中的條款及條件（「條件」）項下，倘（其中包括）騰邦集團有限公司（「騰邦集團」）未能於任何原本適用之寬限期所延長之付款到期日支付任何金額超過30,000,000港元（或其他幣種的等值金額）的財務債項，即屬違約事件（「違約事件」）。倘發生違約事件，可換股債券將即時到期及須於本公司獲通知違約事件時償還，並將自發生違約事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按每年18%的內部回報率計提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的額外利息。由於騰邦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就公司債券違約，董事會認為其在技術上已觸發條件項下的違約事件。

再者，本集團及其擔保人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悉數結清未償還本金162,752,000港元，連同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A的應計利息5,6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違約事件後應付應計利息為26,50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92,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A到期日後結付部分款項52,892,000港元，其中5,0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結付。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A未償還本金連同應計利息為141,96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5,452,000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 可換股債券(續)

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B」)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另一份認購協議(「協議B」)。根據協議B，認購人同意進一步認購本金額達3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按年利率7%計息，並由非執行董事鍾百勝先生作擔保。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B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發行予認購人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到期。

認購人有權於到期日將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B全部轉換為股份。根據初始換股價每股1.276港元計算(如協議B所載可作若干調整)，於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B獲悉數轉換後，將會發行23,510,971股新股份。轉換權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四日可換股債券到期時失效。

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B將於到期時按其尚未償還本金額贖回，連同本公司於到期日到期及應付的應計利息。

由於上述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A出現的違約事件，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B即時到期及須於本公司獲償還通知時償還，並將自發生違約事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就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B項下未償還本金額按每年18%的內部回報率計提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B未償還本金額的額外利息。

再者，本集團及其擔保人未能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悉數結清未償還本金30,516,000港元，連同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B的應計利息1,312,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違約事件後應付應計利息為6,22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24,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B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為38,0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052,000港元)。

截至中期報告日期，本公司仍與認購人就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A及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B的贖回時間表進行討論。

本期間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A及二零一八年可換股債券B的債項及衍生工具部分的變動載列如下：

	債項部分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70,504
已收利息	14,513
償還可換股債券	(5,000)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80,017

23.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美元
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349,876,800	3,498,768
已購回股份及註銷	(616,000)	(6,16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49,260,800	3,492,608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呈列為	27,231	27,231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以總購買價約680,000港元於聯交所購回合共616,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已購回股份已註銷，故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按該等普通股的面值6,160美元(相等於約48,000港元)減少。就購回普通股支付的溢價 632,000港元自股份溢價直接扣除。

24.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以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租賃土地及樓宇		
— 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91,961	294,980
銀行存款	3,404	3,404
	295,365	298,384

此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租賃負債以出租人於賬面值為144,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7,000港元)的租賃資產的押記作為擔保。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5. 關聯人士交易

(a) 關聯人士結餘

與直接控股公司／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最終控股公司／一間同母系附屬公司的款項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應要求償還，並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披露。本公司的董事認為，應收／(應付)直接控股公司／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最終控股公司／同母系附屬公司的款項預期將於自報告期末起十二個月內結清。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於期內主要管理人員僅包括本公司董事，彼等的薪酬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袍金	250	251
薪金及其他福利	3,767	4,32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12
	4,053	4,822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計劃」）乃根據本公司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通過的一項書面決議案而採納，採納計劃的主要目的為表揚及感謝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或可能已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根據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的歸屬須待達致承授人的各份要約函件所載若干表現目標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於若干期間內達致本集團的財務目標及個人表現目標。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計劃已授出且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為21,600,000股（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399,000股），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約6.2%（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

根據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的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計劃的計劃授權限額更新至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因此，在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下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34,926,080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根據計劃條款及按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相關條文，在任何時候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的所有已授出並有待行使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獲接納，且每名合資格參與者須支付1港元。如下文所披露，購股權可於行使期內任何時間行使。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將不低於以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續)

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	行使價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2,342,000 (附註a)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每股1.84港元
	7,026,000 (附註b)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7,026,000 (附註b)	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7,026,000 (附註b)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六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23,420,000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3,498,600 (附註a)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每股2.13港元
	10,495,800 (附註b)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10,495,800 (附註b)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10,495,800 (附註b)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34,986,000		

附註：(a) 購股權已隨即於授出日期歸屬。

(b) 承授人於達致若干表現目標後(包括於若干期間達致本集團的財務目標及個人表現目標)獲歸屬該等購股權。

下表披露本期間由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持有的本公司購股權的變動：

授出日期	於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期內已失效	於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	12,400,000	(3,500,000)	8,900,000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六日	16,998,600	(4,298,600)	12,700,000
	29,398,600	(7,798,600)	21,600,000
期末可行使	2,399,900	—	1,62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2.01港元		2.01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本公司所授出的購股權確認員工成本撥回薪酬開支21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已授出購股權的若干表現目標仍未達致。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員工成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7.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本集團之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各報告期末時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是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提供如何釐定有關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特別是所使用之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及劃分公平值計量之公平值層級水平（一級至三級）之資料。

	於下列日期的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巧及關鍵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非上市股本證券)	14,835	22,972	第三級	收益法 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以得出自該 等被投資公司擁有權產生的預期 未來經濟利益的現值。	長期收益增長率(計及管理層對 特定行業的經驗及了解)為3%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長期稅前經營利潤率(計及管理 層對特定行業的經驗及了解)介 乎由8%至35%(二零一九年十 二月三十一日:介乎由26%至 35%)。 資金成本加權平均數(「資金成 本加權平均數」)介乎由15%至 19%(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介乎由14%至20%)。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第一級、二級及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7.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續)

第三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計量對賬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的 衍生部分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45,761	10,095
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929)	(6,895)
換股權失效	—	(3,200)
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44,832	—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2,972	—
於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變動	(8,137)	—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4,835	—

與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相關的期內總收益或虧損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敏感性分析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倘長期收益增長率上升／下降5%，而估值模型的所有其他輸入變數均維持不變，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的變動，本集團的期內虧損將增加47,000港元／減少46,000港元。倘長期稅前經營利潤率上升／下降5%，而估值模型的所有其他輸入變數均維持不變，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的變動，本集團的期內虧損將增加260,000港元／減少260,000港元。倘資金成本加權平均數上升／下降5%，而估值模型的所有其他輸入變數均維持不變，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的變動，本集團的期內虧損將減少487,000港元／增加551,000港元。

27. 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之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值 (續)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公平值計量的適當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估值由管理層估計得出。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進行估值。本集團管理層與合資格外部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確立適當的估值技巧及模型輸入數據。管理層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結果，以解釋資產公平值波動的原因。

有關釐定資產公平值時所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的資料已於上文披露。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按攤銷成本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列賬，與其公平值相若。

28.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本集團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出售其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格洛博的1.7513%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2,213,000元。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另一份協議，出售其於格洛博的1.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390,000元。本集團錄得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出售收益人民幣326,000元。直至本中期報告刊發日期，本集團悉數收到全部代價。

29.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予調整以符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所載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披露規定。簡明綜合損益表的比較數字已經重列，以使呈列方式與本期間一致。